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文 件

建标协字〔2025〕3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程建设 标准科技创新奖推荐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机构，协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加快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标准质量水平，积极推广标准化科技成果，大力促进标准实施应用，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进步，表彰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工

作。现将 2025 年奖项推荐和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下设：标准项目奖、创新团队奖、青年创新奖（原优秀青年人才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原标准大师奖）。

二、评选内容

根据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相关要求和《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章程》及《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附件 1）的规定，具体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如下：

（一）标准项目奖

标准项目奖包括标准项目和标准化重大科技项目。标准项目要求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有重要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标准的实施应用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标准化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要在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标准创新、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推进原创性、高质量标准

在工程项目和产业发展中的实施应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等方面成效显著。申报时名称宜为“XX技术及工程应用”。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标准和标准化重大科技项目,以及近5年内获得过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项目奖的标准项目,不再接受申报参评。

(二) 创新团队奖

创新团队为在工程建设等行业、专业或学术领域得到公认的优秀科技标准创新团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所属的科技标准创新团队均可参加评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已获得创新团队奖项的,其主要成员原则上5年之内不得再申报参评创新团队奖。

(三) 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

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感、严谨科学精神,积极从事标准化工作,富有创新精神,在本专业或本领域科研与标准化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我国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个人奖评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已获得标准科技创新奖人才类奖项的人员,原则上3年之

内不得再申报参评其他人才类奖。

三、推荐与申报

（一）推荐单位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由相关单位和个人经组织推荐并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准备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本次申报活动的推荐机构为：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标准化管理机构（标准化办公室、标准定额站、标准化中心等）；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及承担有关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单位；

3.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分支机构；

4. 工程建设领域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和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5. 各有关全国及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6. 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中央企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和推荐。

拟推荐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应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分别

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单位、推荐机构应严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要求

1. 标准项目奖

标准项目由参评标准项目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并依次类推。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填写，经由推荐单位在申报系统中推荐后，申报单位下载并打印《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标准项目奖申报书》。全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所有附件和正式出版的标准）经单位党政组织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标准项目的实施日期原则上应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标准化重大科技项目由参评的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按本通知附件 2 的格式完成《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书（标准化重大科技项目）》的填写，全部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书和所有附件）和经本单位党政组织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一并发送至邮箱：bzkjcxj@126.com。

标准项目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推荐机构对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统一报送至评审办公室。标准化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日期原则上应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创新团队奖

创新团队奖,由参评的单位按本通知附件 3 的格式,完成《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创新团队奖)》的填写,全部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书和所有附件)和经本团队的单位党组织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一并发送至邮箱: bzkjcxj@126.com。

创新团队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数目不超过 1 个。推荐机构对申报内容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统一报送至评审办公室。

3. 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

青年创新奖和标准创新成就奖,由参评的个人登录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填写,经由推荐单位在申报系统中推荐后,下载并打印《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标准人才奖申报书(青年创新或标准创新成就)》,全部申报材料(申报书和所有附件)经本人单位党组织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标准国际化人才奖,由参评的个人按本通知附件 4 的格式

完成《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人才奖申报书（标准国际化人才）》的填写，全部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书和所有附件）和经本人单位党政组织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一并发送至邮箱：bzkjcxj@126.com。

标准人才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最多不超过各 1 名。推荐机构对申报情况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统一报送至评审办公室。

四、奖项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采用网上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和推荐，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网上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www.cecs.org.cn/>）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 24:00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联系电话：4008689588

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由推荐机构统一报送至评审办公室。报送书面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邮件寄出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大院国标图集发行中心 212 室张老师收（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审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58934825、010-58934826。

附件 1：《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2：《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书（标准化重大科技项目）》

附件 3：《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书（标准创新团队）》

附件 4：《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个人奖申报书（标准国际化人才）》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